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7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田园渔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112MA4M67AH9J

经营者：李卓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荷叶湖村一组（李卓私房）

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啤酒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5月8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餐饮服务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2023年5月6日下午13时29分本局执法人员来到招牌显示田园渔港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荷叶湖村一组（李卓私房）对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田园渔港开展日常检查在该店餐厅收银台左边冷藏柜内有产品名称：燕京U8优爽小度特酿啤酒，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20423，保质期：365天。数量：11瓶，制造商：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铜桥港45号的燕京U8优爽小度特酿啤酒，是2023年3月17日在长沙市望城区顶和酒业有限公司购进，由送货员：廖斌，联系电话：17775608556送货，共购

进了 12 件（每件 12 瓶），购进价是 5.1 元/瓶，销售价是 8 元/瓶，其中 11 件在保质期内，只有一件（12 瓶）超过保质期，销售了一瓶，销售价：8 元，剩余（11 瓶）超过保质期的已扣押。

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证照情况；

证据（二）经营者身份证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 7 张 6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 4 页，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证据（六）供货商资质及送货复印件各一份单 3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请求减轻处罚的报告》；

证据（八）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扣押清单各一份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3年5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3〕23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本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啤酒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态度较好，并提供相关材料且积极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减轻处罚，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给予以下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燕京 U8 优爽小度特酿啤酒，净含量：

500ml，生产日期：20220423，保质期：365天。数量：11瓶；

没收违法所得8元，处罚款5000元，合计罚没款5008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18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